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佣金、獎勵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我們擬按以下載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淨額：

- 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為在鄭州市增建六至十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包括於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為與管理委員會的合作協議項下的15座加氣站的一部分）提供資金。我們預計增建六至十座加氫站的總投資成本包括：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設備、物業及建設。有關各加氫站的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估計明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氫能業務的當前及未來舉措」；及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作運營設置成本。

在取得上述用地的前提下，我們計劃於2024年第一季度開始建設該等六至十座增建加氫站中的第一座，隨後一般每年建設三至五座加氫站。根據我們的經驗，建設一座加氫站將耗時約三個月。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建設六至十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而剩餘部分資金缺口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補足。有關我們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氫能業務的當前及未來舉措」；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投資及／或收購選定的上游及下游市場參與者。例如，我們可能考慮投資及／或收購以下公司的少數股權：(i)具有氫氣提純能力或從事生產氫氣原材料；(ii)從事製造氫燃料電池汽車或將汽車改裝為氫燃料電池汽車；(iii)從事製造氫燃料電池；及(iv)從事製造用於加氫站的設備及機器，各公司的預期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且擁有至少三年的往績記錄。我們認為有關投資及／或收購選定的上游及下游市場參與者對本集團的預期裨益／協同效應包括使我們能夠(i)就上文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吸引更多氫氣需求。例如，對上述(ii)及(iii)類型公司的投資及／或收購能夠使我們效仿與河南一達民安市政服務有限公司及宇通商用車有限公司的三方框架協議舉措，從而確保了對氫氣的需求，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氫能業務的當前及未來舉措－確保氫氣需求的舉措」；及(ii)優化我們的(a)氫氣供應來源，乃由於對上述(i)類型公司的投資及／或收購能夠使我們擴大氫氣供應來源以減少依賴；及(b)加氫站運營所需設備及機器的供應來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計劃或明確時間表，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進行任何積極討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有超過50家公司從事上述業務，且規模相若。因此，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在中國存在潛在目標；及

- 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實施時間表

下表載列計劃[編纂]用途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24年	2025年	
在鄭州(包括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增建六至十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及／或收購選定的上游及下游市場參與者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編纂]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撥入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編纂]淨額將增加[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編纂]淨額(包括行使[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編纂]。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的短期計息賬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我們的任何項目未按計劃進行，包括由於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等變動導致我們的任何未來計劃在商業上不可行，或不可抗力等情況，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淨額。在此情況下，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